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且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核桃网络”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转让核桃网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未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2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核桃网络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